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1) 內幕消息；
 - (2) 延遲刊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 (4) 刊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及
- (5) 延遲刊發年報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0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通知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評估本公司有關持續性經營的事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9(2)條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發 2020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審核程序需延遲，因此，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並批准刊發 2020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延遲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刊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為了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發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20 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已定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舉行。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檢討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 2020 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 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賬目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不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各股東寄發其有關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20 財政年度**」）（包括其年度賬目）報告。

鑑於(i)上述審核程序延遲；及(ii)於審核程序完成後落實本集團 2020 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需時。因此，本公司將無法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 13.46 條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 **2020 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